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劳动最光荣



后天就是五一劳动节了。这是歌颂每一位劳动者的节日，也是每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应当感到光荣的日子。

笔者至今还记得小时候学唱的歌《劳动最光荣》：“太阳晶晶亮亮，雄鸡唱三唱。花儿醒来了，鸟儿忙梳妆，小喜鹊盖新房，小蜜蜂采蜜忙。美好的生活从哪来？只有劳动最光荣……”

也许笔者有些传统，尽管如今实现财富增长的方式有很多——有人靠买彩票一夜暴富，有人靠流量“带货”实现财务自由，有人靠理财投资赚取财富……但笔者还是觉得，在通往财富积累的道路上，劳动最光荣。

古人云：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既是教导我们没有付出就没有回报，也是告诉我们，劳动是会创造价值的，且创造多少价值，是由你付出了多少劳动决定的。

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马克思认为，劳动是破解资本增殖秘密的钥匙。“一切劳动，……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具体的劳动形成商品使用价值，抽象的劳动构成商品价值。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放眼古文唐诗，中华历史上有不少描写普通劳动者的作品。本期“老法今说”就让我们穿越回唐代，看看唐朝文人笔下的劳动者。

王睿卿

店主追赶抢货少年致死伤被捕

正当防卫还是过失致死

河北涿鹿县人民检察院 4 月 23 日通报的一起案件，引发热议。

两少年驾驶摩托车在村里小卖部抢香烟后驾摩托车逃跑，店主追赶过程中，二人为摆脱追赶加速前行，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一死一伤，近日，涿鹿县人民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

澎湃新闻发现，4 月 24 日下午，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上的相关通报已被删除。

店主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又为何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此，有律师向澎湃新闻表示，根据当前通报内容看，店主的行为一般属于正当防卫，但店主也可能存在防卫过当的行为。

少年抢小卖铺商品，被追赶过程中遇事故一死一伤

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公众号通报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1 日晚 20 时许，杨某某（14 周岁）、王某某（15 周岁）和于某某、李某、郭某驾驶两辆摩托车至涿鹿县某村唐某某经营的小卖部门前，杨某某一人进入唐某某小卖部先假意购买了一箱啤酒和一箱饮料，并将啤酒饮料搬至门外，随后再次返回小卖部说要购买一条“珍品云烟”，在唐某某为其取香烟时，杨某某趁其不备将香烟抢走后跑出小卖部，与王某某驾驶摩托车向村外逃窜，于某某、李某、郭某驾驶摩托车在后紧随。

唐某某发现商品被杨某某抢走后立即安排妻子报警并驾车追赶，杨某某、王某某二人为摆脱追赶加速前行，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二人摔落倒地，致使王某某受伤，杨某某当场死亡。

通报称，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定性问题上，多方考虑案件当中的证据情况，对案件当中被害人的年龄、作案工具、嫌疑人的行为、事故发生的过程以及被害人死亡的原因都作了大量的分析和论证，最终认定，该案应定性为过失致人死亡，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4 月 24 日 15 时许，澎湃新闻针对此事致电涿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办公室一工作人员回应称其不了解此事，随后澎湃新闻联系该院政治部，也未获回应。晚些时候，澎湃新闻查询发现，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公众号已将该篇通报删除。



监控截屏

资料图片

案件引发争议：正当防卫还是过失致死？

针对此案，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丁金坤律师则向澎湃新闻表示，两个少年违法在先，涉嫌抢夺（因香烟价值不大，故是治安违法），店主的追赶是私力自助，属于正当防卫行为。《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丁金坤律师认为，从目前通报的内容看，无法看出店主是如何追赶的，两位少年又是如何发生事故的。如果店主驾车追赶，保持距离，则店主是没有刑事责任的。如果店主驾车追赶，动作过猛，与两少年发生事故有因果关系，是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此外，丁金坤律师表示，此案中被抢财物价值大小，也会影响正当防卫是否适度的评判尺度。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如果唐某某主观上存在过失，即对追赶行为的结果抱有过失的心理状态，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且杨某某的死亡与唐某

某的追赶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唐某某则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

赵良善说，本案存在其特殊性，杨某某违法犯罪在先，即过错在先，唐某某追赶杨某某本来是没有过错的，理所应当的，但是在追赶过程中，如对杨某某事故的死亡抱有过于自信和疏忽大意的心态，则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至于如何认定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还需要结合事故现场等多种因素来综合判断，不能片面臆断。

广强律师事务所网络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周筱赟则表示，从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案情来看，本案是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店主不应承担刑事责任。涿鹿县人民检察院是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批准逮捕了店主，该罪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犯罪构成要件，行为主观上有过失，客观上，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周筱赟认为，分析本案事实，店主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不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当一个人遭到盗窃或抢夺，进行追赶，是正常的反应。对不法行为进行阻止或追赶，是不存在主观过失的。抢夺财物是不法行为，对不法行为进行阻止，本来就是弘扬社会正气的行为。在法律上，这属于“意外事件”，即行为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来源：澎湃新闻）



疫情阻隔亲情不减
法官速调同居关系纠纷

近日，一起同居关系纠纷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顺利结案。

2006 年，苗族姑娘潘某与南昌的汉族小伙子夏某在广州打工时相识相恋并开始同居生活，后生育三个儿子，长子在原告娘家贵州生活，另二子在被告老家新建区石岗镇生活。潘某与夏某同居多年未办理结婚登记，后期双方由于性格不合，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于 2016 年分居生活至今。分居 4 年来，双方因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发生争议，矛盾不断激化，感情彻底破裂，原告诉至法院。

由于正处疫情期间，原告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立案，当天便通过审核。承办法官立即通过电话联系被告，告知应诉事项并做调解工作。为快审快结，让原、被告安心工作，经征求双方同意，约定于 4 月 20 日到法庭进行庭前调解，调解不成当场开庭。当天一早，原、被告分别从贵州、广州赶来，按规定进行了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后进入法庭。承办法官一方面从亲情入手，给予双方充分陈述和沟通的机会，消除彼此之间的误会；另一方面耐心讲解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劝说双方从孩子成长角度出发协商抚养问题。最终，原、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表示一切为了孩子，不计前嫌，互谅互让，今后不是亲人更胜亲人。

前夫不履行抚养义务
女子起诉夺回抚养权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

2017 年 2 月 7 日，肖某与严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就孩子抚养问题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为：“婚生子严某甲由严某抚养成年，抚养费严某自行承担（婚生子严某甲现暂由肖某抚养，直至严某甲小学毕业为止）；婚生子严某乙由肖某抚养成年，抚养费肖某自愿承担”。之后，严某甲一直随肖某生活，严某每年仅支付了部分抚养费。严某甲小学毕业后，严某既没有给严某甲打过电话，也没有去探望过严某甲。肖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严某甲变更由肖某抚养，严某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支付严某甲的抚养费至严某甲大学毕业。严某虽未到庭参加诉讼，但书面答辩表示同意变更严某甲的抚养关系，愿意每月支付 1000 元左右抚养费。

法院认为，双方离婚以来，严某甲一直随原告肖某生活，严某没有积极履行抚养义务。现肖某要求变更严某甲的抚养关系，严某对此也没有异议，故对于肖某请求严某甲变更由自己抚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严某甲现已年满 13 周岁，就读初中二年级，结合各方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由严某每月负担严某甲抚养费 1400 元，直至严某甲年满 18 周岁止。

妻子诉请赔偿款
法院成功调解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件共有纠纷案并履行完毕。

2010 年 8 月，张某和李某登记结婚，2018 年 6 月，李某在外省务工因车祸死亡，有关部门支付了死亡赔偿款 1091044 元给其两兄弟李一和李二，除支付安葬费、交通费等费用外，还剩余 971961 元。由于李某一直在深圳打工，事后才得知丈夫身亡。

张某认为，李一和李二两兄弟隐瞒以上事实，独吞本应作为妻子所有的死亡赔偿款。而李一和李二两兄弟认为，张某和哥哥李某结婚后，就一直不在家，未好好照顾家庭，且二人用赔偿款为哥哥李某代偿了全部债务，张某不能索要全部赔偿款。双方因赔偿款分割问题争执不下，张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李一和李二支付其款。

办案法官走访群众调查取证，释法明理，耐心做原被告双方的思想工作，向其阐明死亡赔偿款和遗产的区别，又告知两被告张某作为李某的合法妻子，有权分割丈夫的死亡赔偿款。同时，又向张某释明，李一、李二作为李某的兄弟，根据其生活的紧密度，也有权分割赔偿款。

经过 3 个多小时的工作，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王睿卿整理